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，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。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2013 年 4 月 18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- 2、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3、《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- 4、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5、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- 6、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- 7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（二）2013 年 4 月 24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（三）2013 年 8 月 21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<2013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（四）2013 年 10 月 24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- 2、《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以现场形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，认为：2013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

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16 日